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  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  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#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，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6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

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.74%的股份；并通过持有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间接持有本公司 13.47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8.21%的股份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